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中期報告
2018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601,347	9,035,509
銷售成本		(6,971,555)	(6,171,087)
毛利		2,629,792	2,864,4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1,608	53,329
分銷成本		(181,480)	(170,040)
行政成本		(326,881)	(308,6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8,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		(6,669)	-
融資成本	6	(33,001)	(31,376)
除稅前溢利		2,183,369	2,505,714
所得稅開支	8	(400,179)	(493,294)
本期間溢利		1,783,190	2,012,420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778,610	2,008,981
非控股權益		4,580	3,439
		1,783,190	2,012,42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0.577港元	0.652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783,190</u>	<u>2,012,42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128)	422,381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61,2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u>(230,12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總額(除稅後)	<u>(437,248)</u>	<u>483,61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345,942</u></u>	<u><u>2,496,030</u></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394,268	2,486,958
非控股權益	<u>(48,326)</u>	<u>9,072</u>
	<u><u>1,345,942</u></u>	<u><u>2,496,03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42,974	1,344,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90,109	4,830,663
預付租賃款項		473,892	426,457
可供出售投資		–	2,506,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237,990	–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1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173,1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7,634	137,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318	691,213
遞延稅項資產		3,530	2,882
商譽		238	238
		10,122,918	9,940,301
流動資產			
存貨		1,375,513	953,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983,483	4,775,798
應收票據	12	2,969,795	3,150,609
待發展物業		4,204,645	4,030,974
可供出售投資		–	778,986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772,200	–
預付租賃款項		10,731	10,2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5,015	439,356
可收回稅項		7,184	7,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3,770	4,464,240
		20,072,336	18,610,92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494,386	2,732,847
應付票據	13	247,837	460,016
合約負債		3,015,726	-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	3,372,5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724	46,276
應繳稅項		473,121	461,6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81,367	402,110
		<u>6,961,161</u>	<u>7,475,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11,175</u>	<u>11,135,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34,093</u>	<u>21,075,7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097	88,83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538,462	3,000,000
		<u>5,624,559</u>	<u>3,088,836</u>
		<u>17,609,534</u>	<u>17,986,9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100	308,100
儲備		17,000,597	17,161,85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308,697</u>	<u>17,469,959</u>
非控股權益		<u>300,837</u>	<u>516,975</u>
資本總額		<u>17,609,534</u>	<u>17,986,9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優先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08,100	1,711,849	1,030,328	7,268	37,934	-	757,689	311,636	199,133	13,106,022	17,469,959	516,975	17,986,934
調整(附註2)	-	-	-	-	(8,241)	-	-	-	-	8,241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8,100	1,711,849	1,030,328	7,268	29,693	-	757,689	311,636	199,133	13,114,263	17,469,959	516,975	17,986,93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778,610	1,778,610	4,580	1,783,190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54,222)	-	-	-	-	-	-	-	(154,222)	(52,906)	(207,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	(230,120)	-	-	-	-	-	(230,120)	-	(230,120)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54,222)	-	(230,120)	-	-	-	-	1,778,610	1,394,268	(48,326)	1,345,9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	65,076	-	65,076	(166,095)	(101,019)
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	(1,620,606)	(1,620,606)	-	(1,620,606)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717)	(1,717)
轉撥至儲備	-	-	-	-	-	-	-	57,620	-	(57,620)	-	-	-
	-	-	-	-	-	-	-	57,620	65,076	(1,678,226)	(1,555,530)	(167,812)	(1,723,3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876,106	7,268	(200,427)	-	757,689	369,256	264,209	13,214,647	17,308,697	300,837	17,609,5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3,089)	7,268	(14,878)	93,105	757,689	155,074	28,365	11,996,735	14,407,373	939,759	15,347,1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008,981	2,008,981	3,439	2,012,420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6,748	-	-	-	-	-	-	-	416,748	5,633	422,381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附註d)	-	-	-	-	61,229	-	-	-	-	-	61,229	-	61,2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16,748	-	61,229	-	-	-	-	2,008,981	2,486,958	9,072	2,496,0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	170,768	-	170,768	(433,908)	(263,140)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8,100	614,745	-	-	-	(83,105)	-	-	-	-	529,740	-	529,740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	(569,985)	(569,985)	-	(569,985)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	-	-	(924,300)	(924,300)	-	(924,30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65)	(56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102,389	-	(102,389)	-	-	-
	8,100	614,745	-	-	-	(83,105)	-	102,389	170,768	(1,596,674)	(793,777)	(434,473)	(1,228,2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403,659	7,268	46,351	-	757,689	257,463	199,133	12,409,042	16,100,554	514,358	16,614,912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 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 (c) 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101,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140,000港元），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16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908,000港元）之差額65,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768,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 (d)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包括公平值變動收益之調整159,240,000港元及出售所得收益98,01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9,491	982,1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356)	(372,8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395	243,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79,530	852,5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4,240	4,518,27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3,770	5,370,85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概述如下。

2.1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 銷售紙覆銅面板
- 銷售上游物料
- 銷售物業
- 物業投資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採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我們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計入。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3,372,565	(3,372,565)	-
合約負債	-	3,372,565	3,372,5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過往計入預售物業所收訂金之銷售合同之客戶預付款3,372,5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該金額未經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調整之金額。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沒有重要財務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獨立地評估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其中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具有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24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投資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權益工具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該評估結果及相關之影響詳情如下。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影響總結

下表呈列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蒙受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9號要求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終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審核)		3,285,029	-	-	-	37,934	13,106,0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a)	(3,285,029)	223,300	8,124	3,053,605	(8,241)	8,2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初結餘		-	223,300	8,124	3,053,605	29,693	13,114,263

附註(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8,124,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此等投資並非持有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8,124,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其中8,124,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調整已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皆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實質相同。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權益投資223,3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8,241,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3,053,605,000港元的上市債券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源於我們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該等投資，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平值收益29,693,000港元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皆為獲得評級機構最高信貸評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銷售物業、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5,821,702	4,859,647
銷售紙覆銅面板	1,171,466	926,600
銷售上游物料	1,224,603	921,987
銷售物業	577,633	1,614,626
物業投資收入	60,913	57,227
其他	745,030	655,422
	9,601,347	9,035,509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主要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92,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96,000港元)、銷售特種樹脂39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052,000港元)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港元)。銷售物業包括銷售住宅單位。物業投資收入包括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8,962,801</u>	<u>638,546</u>	<u>9,601,347</u>
分部業績	<u>1,852,545</u>	<u>309,009</u>	2,161,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			(6,66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01,60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0,123)
融資成本			<u>(33,001)</u>
除稅前溢利			<u><u>2,183,36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7,363,656</u>	<u>1,671,853</u>	<u>9,035,509</u>
分部業績	<u>2,024,823</u>	<u>437,900</u>	2,462,7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8,01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3,32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6,973)
融資成本			<u>(31,376)</u>
除稅前溢利			<u>2,505,7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039,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1,60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38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8,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80,545	-
其他利息收入	<u>10,891</u>	<u>9,75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8,257	36,140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5,256)	(4,764)
	<u>33,001</u>	<u>31,376</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2%)。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1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846	1,8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02,072	491,905
	<u>402,918</u>	<u>493,75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2,739)	(461)
	<u>400,179</u>	<u>493,29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2.6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778,610</u>	<u>2,008,9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81,000,000</u>	<u>3,081,000,000</u>

由於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5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198,141	4,034,81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54,713	339,333
應收利息收入	34,979	33,243
預付開支及按金	257,623	241,533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97,754	86,81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8,814	7,035
其他應收賬款	31,459	33,030
	4,983,483	4,775,798
應收票據	2,969,795	3,150,609
	7,953,278	7,926,407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在扣除壞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139,720	3,010,539
91至180日	1,004,536	968,249
180日以上	53,885	56,026
	4,198,141	4,034,8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4,630	1,081,601
預提費用	336,477	367,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79,948	150,880
預收款	131,120	153,634
其他應付稅項	689,540	675,426
增值稅應付款	265,634	240,026
其他應付賬款	77,037	63,388
	2,494,386	2,732,847
應付票據	247,837	460,016
	2,742,223	3,192,863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16,869	935,237
91至180日	66,658	114,424
180日以上	31,103	31,940
	914,630	1,081,601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設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高本集團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該計劃有效期為從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於本報告日期，並沒有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集團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04	13,835
— 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3,346	3,346
	36,450	17,181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943,525	1,148,902
	979,975	1,166,083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593,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6,69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u>1,039,967</u>	<u>941,606</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388,882</u>	<u>283,093</u>
(iii)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u>360,287</u>	<u>302,235</u>
(iv)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採購鑽咀及機器	<u>166,091</u>	<u>103,115</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錄得理想業績。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連續十三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為14%。回顧期內，電子行業增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略有放緩，但覆銅面板市場在汽車電子以及發光二極體(「LED」)產品帶動下，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覆銅面板生產設施已完成產能優化計劃，每月產能提升12萬平方米。同時，新增的玻璃絲及玻璃布產能已全數投入生產，對外銷售部分銷情暢旺，對內自用部分供應充足，有效保障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產出提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優勢愈發明顯，為業務增長提供強勁驅動力。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九十六億零一百三十萬港元，期內由於成本上漲，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11%，至十七億七千八百六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7.5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01.3	9,035.5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536.4	2,826.6	-10%
除稅前溢利	2,183.4	2,505.7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1,778.6	2,009.0	-11%
每股盈利	57.7港仙	65.2港仙	-11%
每股中期股息	17.5港仙	32.6港仙	-46%
每股資產淨值	5.62港元	5.23港元	+7%
	淨負債比率6%	淨現金1,363.4	

業務表現

回顧期內，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出貨量均有所提升，帶動整體出貨量上升5%，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五十六萬平方米。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增加22%，至八十九億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部門覆銅面板產品平均價格上升，但未能完全覆蓋原材料成本上漲，故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6%，至二十二億三千二百五十萬港元。

地產部門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二期、花橋建滔裕花園四期及江陰建滔裕花園之部分銷售入賬。隨著房地產項目陸續結束，亦並無新增土地儲備，部門營業額下降62%，至六億三千八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隨之下降32%，至三億零三百九十萬港元。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債務工具約二十九億四千五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0%，主要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披露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持有之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回顧期內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債券利息 千港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7)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券，具有年息4.75厘之 固定票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862,728	22,415
廣州富力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2777) 於新交所上市之債券：		
(i) 具有年息5.875厘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687,250	22,913
(ii) 具有年息5.75厘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212,940	6,727
	1,762,918	52,055

除上表所載債務工具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持有其他權益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總額，不多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的5%。

根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息率每年4.7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碧桂園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根據碧桂園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6.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9%。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年利率5.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年利率5.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廣州富力地產根據中國一帶一路策略發展之海外項目及一般公司用途。根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7.5%。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三十一億一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十五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九十六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三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七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九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十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11%: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三億四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億八千二百二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為八億三千二百四十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億七千二百八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業務所得現金為十一億六千二百四十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億四千三百二十萬港元)。

債務到期情況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43,867	359,610
1至2年	933,077	933,077
2至5年	4,642,885	2,106,923
5年以上	-	2,500
	6,219,829	3,402,110
<i>由於須於催繳時償還而重新分類</i>		
流動	681,367	402,110
非流動	5,538,462	3,000,000
	6,219,829	3,402,1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厘)不等。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介乎年利率1.75厘至3.61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厘至2.79厘)不等。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6,219,829	3,402,110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授予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五億九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億六千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10,20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於期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梁宇軒先生變更為林廷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前景

進入下半年，覆銅面板步入市場銷售旺季。集團已開始上調各產品售價，並預料未來售價仍有提升空間。集團位於泰國之覆銅面板新產能將於下半年投產，增加每月36萬平方米覆銅面板之生產，以增加海外市場銷售。同時，將著重增加薄板、無鹵素覆銅面板及耐高溫等高附加值覆銅面板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產品組合升級，將能更貼近市場需求的變化，可望為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動力。

最後，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按計劃進行銷售，目前進度理想。集團暫無意增加土地儲備，隨著建築費用開支下降，房地產業務將持續錄得淨現金流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左右繳付。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712,000	0.218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000	0.029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3,000	0.059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06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3

附註：

¹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c)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031,320	0.378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8,122	0.236
張國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656,383	0.43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1,360	0.28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6
劉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50,300	0.061

附註：

- ¹ 74,4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² 36,0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³ 207,8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d)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及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9,521,500(L)	69.77
建滔集團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98,500(L) 2,077,823,000(L)	2.33 67.44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000,000(L) 287,823,000(L)	58.10 9.3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75

(L) 「L」代表長倉。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5%。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